

臺灣銀行發行部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惠滿
電話：2349366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發出字第10000019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職場工作安全暨照顧本行搬運送券、幣人員需要，業已購置安全鞋114雙，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100年9月20日臺銀企工字第1000920087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經理 梁健一



呈閱

12/23

12/27

12/27

網站及理管事週知

12/27 mail To 理管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12.23

收(1)文

裝

訂

線

檔 虎：
保存年限：

附件(二)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鄭安然
電話：23493635
傳真：23710130
電子信箱：066830@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銀發乙字第10000487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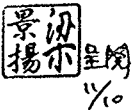
主旨：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函以，歷經兩次建國百年典藏版紀念鈔券及紀念銀幣銷售，使本行企業形象明顯受損，並造成同仁負荷壓力，甚至於懲處、調查等，建請改善銷售方式乙案，轉請 卓參。

說明：依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年10月28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10280960號函(詳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中央銀行發行局
副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11.10
收(1)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發行局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朱昭蓉

電話：02-2357-1913

傳真：02-2357-1958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央發字第1000050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行函轉金門縣政府及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建議改善紀念性券幣發售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行民國100年11月9日銀發乙字第10000487731號函暨銀發乙字第10000497131號函。

二、旨揭建議案需審慎考量民眾購買習慣、資安維護、電腦系統建構、購買便利性及公平性等因素，妥為因應，若無充分準備，貿然改變發售方式，可能招致諸多風險，引生民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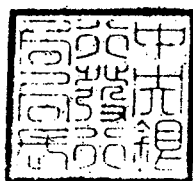
三、本行將審慎研究並評估改採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並與貴行進行協商與研究，俾作嗣後本行發售紀念性券幣之參考。

四、有關銷售紀念性券幣排隊秩序之維護，仍請 貴行費心做出更完備之事前安排，以服務購買民眾；本局亦將續請內政部警政署支援警力，維持現場秩序。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金門縣政府、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局長 施 遵 驊



景揚 呈閱 11/17

收據 11/17 3/1 原派紀錄 28/1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11.17
收(1)文

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稱本人)任職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行)，為善盡保護客戶資料(含行員資料)之責，同意承諾

下列事項：

- 一、本人切結因任職或取得授權辦理本行各項業務而知悉或取得之客戶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本人於離職、退職及調職後，不使用先前在職時所取得之客戶個人資料，所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予返還。
- 三、對知悉、取得及使用之客戶個人資料應確實履行保密義務，不得違反法律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四、因切結事項所生爭訟，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員工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請併個人履歷表置服務單位備查，服務單位異動時隨同移轉。